

证券代码：839910

证券简称：蓝玛世邦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及资本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5）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玛世邦，证券代码：839910）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状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